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23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缅甸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递缅甸联邦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2 月 23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缅甸联邦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 1455 (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缅甸联邦是一个和平的国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印度和孟加拉国接壤，面积 677 000 平方公里，人口约 5 200 万。缅甸是农业国，65% 的人口从事农业。佛教为主要宗教，有近 90% 的人口信奉佛教。其他宗教包括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印度教。缅甸人民宽容忍让、和睦相处、与世无争。

缅甸既未参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之流的活动，也未与之有任何联系。当据信为伊斯兰祈祷团领袖的汉巴里于 2003 年年中在泰国被捕时，缅甸立即采取了防范措施，阻止恐怖分子从陆路或水路越境进入缅甸。国家情报局和保安部队一直保持高度戒备。目前，缅甸与邻国、东盟成员国、区域和国际警察组织密切协作，开展情报交流和其他形式的合作。

综合清单

提供给缅甸外交部的联合国综合清单已分发给国家情报局、各执法机构和有关部委。该文件中的人员和实体已列入观察清单。

中央银行还将联合国清单分发给国有银行、私人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用以冻结与恐怖分子或恐怖实体有关的账户。根据该制度，可疑交易立即报告给中央管制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 2002 年《反洗钱法》建立，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

综合清单还分发给缅甸各大使馆和领事馆，目的是在发放签证的过程中进行仔细检查。出于同样的防范目的，该清单也分发到各边界检查站。

在缅甸，只发生过叛乱团伙的残余分子进行炸弹爆炸等破坏行为。这些事件均已查明，并根据现行国家法律采取了法律行动。但是，尚未收到有关恐怖分子或集团的情报。

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以及企图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员将受到本国下列法律的有效惩处，其财产将被没收：

- (a) 《非法结社法》(1908 年)
- (b) 《紧急措施法》(1950 年)
- (c) 《刑法》(1861 年)
- (d) 《洗钱管制法》(2002 年)

- (e) 《打击拥有并销售不义之财的行为的法律》(1986 年)
- (f) 《原子能法》(1998 年)
- (g) 《炸药法》(1884 年)
- (h) 《爆炸物法》(1908 年)
- (i) 《军火紧急法》(1949 年)
- (j) 《军火(临时)修正法》(1951 年)
- (k) 《公共秩序维护法》(1947 年)
- (l) 《防止颠覆分子颠覆国家法》(1975 年)

金融和经济资产的冻结

缅甸中央银行发布了 2002 年 3 月 7 日第 2/2002 号指令, 其中指示国有银行和私人银行冻结与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有关的资金和金融资产。

《洗钱管制法》第 9 章第 19 节和其后发布的细则第 3 章第 6(c) 条规定了哪些人员有义务向中央管制委员会报告任何可疑交易。从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外的来源获悉的关于非法金融交易的资料也必须向委员会报告。2004 年 1 月 16 日组建的金融情报室负责关于报告义务的工作。

中央管制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 月 2 日第 1/2004 号指令中, 指示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义务, 报告所有可疑交易。同样, 中央管制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2 日第 2/2004 号指令规定, 结算和土地记录局也有责任提交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

根据中央管制委员会的这些指令, 各有关机构必须提交关于洗钱以及其他可疑活动的可疑交易报告。指令规定, 金额达一亿元和超过一亿元的交易必须报告。此外, 即使交易金额在一亿元以下, 但如有疑点, 该交易也必须报告。这些指令根据缅甸联邦政府 2004 年 1 月 8 日第 2/2004 次内阁会议的决定发布。

监测机制由缅甸中央银行内部审计和银行监管司监管。监测和安全机制由银行监管委员会监管。

《反洗钱法》第 3 章明确规定, 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的活动, 如无缅甸中央银行颁发的许可证, 即为非法, 属于刑事犯罪。在缅甸, 只有国有银行从事外汇交易。这些银行严格遵守国际清算银行的细则和条例。根据《外汇管制法》(1947 年), 外汇交易受缅甸中央银行管制。

旅行禁令

可通过下列任何国内手段禁止恐怖行为参与者在缅甸境内旅行:

- (a) 法院发布的旅行禁令
- (b) 地方当局发布的旅行禁令
- (c) 《移民（紧急措施）法》（1947 年）
- (d) 《外国人法》（1864 年）
- (e) 《外国人登记法》（1940 年）
- (f) 《市镇法》（1907 年）
- (g) 《村镇法》（1907 年）

在边界检查站，移民局人员和国家情报局领导下的其他保安部队根据综合清单检查所有入境人员，以防止国际恐怖分子入境。

在国际机场，使用现代 X 光机和手持探测器检查旅客，以防止恐怖分子进入缅甸。

武器禁运

根据《原子能法》（1998 年），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生产、使用、储存、分发、出口和进口等活动将有效地予以惩处。

根据现行国内法，还可对制造、销售、加工、储存、运输、进口和出口武器弹药及爆炸物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

在缅甸，火器的拥有受到国家的严格管制。实际上，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的火器拥有监督委员会根据《火器拥有条例》（1977 年）审查火器特许证/许可证的发放。除紧急需要外，不准任何人拥有任何火器或武器。由于这种严格的管制，缅甸能够防止将武器输送给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实体的行为。情报人员和保安部队使用所有法律手段进行检查和监视。

援助和结论

缅甸已采取了打击国内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安全措施。不过，缅甸仍需得到技术支助、尖端设备、财政援助以及对执法机构和反恐情报交流方面的培训。因此，请求国际社会就上述事项向缅甸提供适当援助。

关于缅甸联邦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进一步资料，载于缅甸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

^{*} 2002 至 2003 年期间，对 41 名犯罪人采取了重大法律行动，没收了 23 件各类小武器、61 颗榴弹、7 088 件各类弹药。